

Makesi Engesi Lun Daode

马克思恩格斯

论道德

◆ 王磊 选编



人民 出 版 社

马克思恩格斯

论道德

王磊 选编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田 园 王新忠

装帧设计:东昌文化

封面设计:徐 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恩格斯论道德/王磊 选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4

ISBN 978-7-01-009783-1

I. ①马… II. ①王… III. ①马恩著作—道德 IV. ①A1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46789 号

马克思恩格斯论道德

MAKESI ENGESI LUN DAODE

王 磊 选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11.375

字数:245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09783-1 定价:25.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前 言

21 世纪,是中华民族复兴的世纪。为了实现这一伟大目标,我们不仅要加快物质文明和政治文明的建设,还必须努力提高全国人民的道德素质和文化水平,把精神文明的建设落到实处。精神文明建设需要正确的理论指导,应当吸收人类文明的优秀成果,结合我国的社会现实,建构一个科学合理的价值参照系。早在 100 多年前,马克思和恩格斯就以人的全面自由发展为核心,对一系列道德问题发表了自己的看法。这是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我们应当认真的研究、继承和发展,用以指导当前的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我院王磊教授长期从事伦理学研究,他花很大功夫通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从中选出有关道德问题的论述近 200 条,编成了《马克思恩格斯论道德》一书。此书作为我院省级重点学科——马克思主义哲学学科的研究成果之一,由人民出版社出版。这是一项基础性的工作。我相信此书的出版,对我国的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研究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会起积极作用。有了这块铺路石,可帮助我们更加全面、正确的理解马克思、恩格斯的伦理思想,加深对人的发展与社会发展关系的认识,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不断促进物质文明与精神文

明的协调发展。

王 志 刚

2010 年 5 月

于宝鸡文理学院

摘 编 说 明

一、编辑本书的目的是：

1. 为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和思想品德课的教学、研究人员及伦理学爱好者减少一点翻检之劳；

2. 为有志于深入研究马克思、恩格斯伦理思想的同志提供一些线索；

3. 对我国精神文明的建设有所帮助。

二、为确保译文的权威性，本书摘编所依据的原则是，首先摘引 2009 年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文集》，其次摘引已出版的《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二版，上述新版空缺的原著，则摘引《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第一版。

三、全部资料不分类，只严格按写作或发表的时间顺序编排，以便把握马克思、恩格斯伦理思想纵的发展线索。为便于查阅有关方面的论述，后附内容分类索引，并将全部摘录的条目统一编号。

四、本书初稿曾由宝鸡师范学院（现宝鸡文理学院前身）于 1984 年内部出版交流。此次在原稿基础上做了一些增删。宝鸡文理学院院长王志刚教授促成了本书的正式出版，伦理学界不少同志给予了热情帮助，本书出版还得到了宝鸡文理

学院陕西省重点学科建设经费资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五、作为专题资料汇编,应尽可能做到完整、准确,由于本人水平所限,虽然做了很大努力,仍未达到这一要求。因此,祈望专家及同好者批评指正。

王 磊

2010年6月于宝鸡文理学院

目 录

前 言	(1)
摘编说明	(1)
一八三五年(第 1 条)	(1)
一八四〇年(第 2 条)	(3)
一八四二年(第 3 条至第 12 条)	(4)
一八四三年(第 13 条至第 22 条)	(14)
一八四四年(第 23 条至第 60 条)	(25)
一八四五年(第 61 条至第 91 条)	(115)
一八四七年(第 92 条至第 101 条)	(163)
一八四八年(第 102 条至第 105 条)	(172)
一八四九年(第 106 条)	(175)
一八五〇年(第 107 条至第 109 条)	(176)
一八五三年(第 110 条至第 112 条)	(179)
一八五六年(第 113 条)	(181)
一八五七年(第 114 条至第 119 条)	(183)
一八五八年(第 120 条)	(192)

一八六一年(第 121 条至第 123 条)	(200)
一八六四年(第 124 条)	(203)
一八六五年(第 125 条至第 127 条)	(204)
一八六六年(第 128 条)	(207)
一八六七年(第 129 条至第 138 条)	(208)
一八六八年(第 139 条)	(219)
一八七〇年(第 140 条)	(221)
一八七一年(第 141 条至第 144 条)	(222)
一八七二年(第 145 条至第 149 条)	(226)
一八七三年(第 150 条)	(230)
一八七五年(第 151 条至第 153 条)	(232)
一八七六年(第 154 条至第 160 条)	(236)
一八七九年(第 161 条)	(273)
一八八一年(第 162 条至第 163 条)	(274)
一八八二年(第 164 条)	(276)
一八八三年(第 165 条至第 166 条)	(277)
一八八四年(第 167 条至第 174 条)	(279)
一八八六年(第 175 条)	(321)
一八九二年(第 176 条至第 178 条)	(331)
一八九三年(第 179 至第 180 条)	(334)
一八九四年(第 181 条至第 183 条)	(338)
附 录(第 1 条至第 3 条)	(341)
内容索引	(352)

一八三五年

1

在选择职业时,我们应该遵循的主要指针是人类的幸福和我们自身的完美。不应认为,这两种利益会彼此敌对、互相冲突,一种利益必定消灭另一种利益;相反,人的本性是这样的:人只有为同时代人的完美、为他们的幸福而工作,自己才能达到完美。如果一个人只为自己劳动,他也许能够成为著名的学者、伟大的哲人、卓越的诗人,然而他永远不能成为完美的、真正伟大的人物。

历史把那些为共同目标工作因而自己变得高尚的人称为最伟大的人物;经验赞美那些为大多数人带来幸福的人是最幸福的人;宗教本身也教诲我们,人人敬仰的典范,就曾为人类而牺牲自己——有谁敢否定这类教诲呢?

如果我们选择了最能为人类而工作的职业,那么,重担就不能把我们压倒,因为这是为大家作出的牺牲;那时我们所享受的就不是可怜的、有限的、自私的乐趣,我们的幸福将属于千百万人,我们的事业将悄然无声地存在下去,但是它会永远发挥作用,而面对我们的骨灰,高尚的人们将洒下热泪。

——马克思:《青年在选择职业时的考虑》

(1835年8月12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第2版,第459—460页。

一八四〇年

2

其实,我并不是一个抽象的道德家,我厌恶一切禁欲主义的反常现象,我永远不会非难堕落的爱;可是,使我感到痛心的是,严肃的道德正濒临消失的危险,而肉欲却妄图把自己捧得高于一切。在阿恩特这样的人面前,实际上的纵欲者应当永远感到羞愧。

——恩格斯:《恩斯特·莫里茨·阿恩特》
(1840年12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卷,
人民出版社2005年10月第2版,第267页

一八四二年

3

真理像光一样,它很难谦逊;而且要它对谁谦逊呢?对它本身吗?真理是检验它自身和谬误的试金石。那么是对谬误吗?

如果谦逊是探讨的特征,那么,这与其说是害怕谬误的标志,不如说是害怕真理的标志。谦逊是使我寸步难行的绊脚石。它就是规定在探讨时要对得出结论感到恐惧,它是一种对付真理的预防剂。

精神的实质始终就是真理本身,而你们要把什么东西变成精神的实质呢?谦逊。歌德说过,只有怯懦者才是谦逊的,你们想把精神变成这样的怯懦者吗?也许,这种谦逊应该是席勒所说的那种天才的谦逊?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你们就先要把自己的全体公民、特别是你们所有的书报检查官都变成天才。况且,天才的谦逊当然不像文雅的语言那样,避免使用乡音和土语,相反,天才的谦逊恰恰在于用事物本身的乡音和表达事物本质的土语来说话。天才的谦逊是要忘掉谦逊和不谦逊,使事物本身突现出来。精神的谦逊总的说来就是理性,就是按照事物的本质特征去对待各种事物的那种普遍的思想

自由。

——马克思：《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1842年2月初—2月10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第2版，第110—112页

4

新的书报检查令的**正统精神**还以其他方式同旧的书报检查法令的**理性主义**发生冲突。旧的法令把制止“**损害道德和良好习俗的行为**”也列为书报检查的一项任务。检查令则把这一处当作法令第2条的引文加以引用。但是，如果说检查令的**解释**在宗教方面作了某些补充，那么在道德方面这个解释却漏掉了某些东西。对**道德和良好习俗**的损害变成了对“**礼仪、习俗和外表礼貌**”的破坏。我们可以看到，作为**道德的道德**，作为这个世界（它受自己的规律支配）的**原则的道德**正在消失，而代替本质的却是**外表的现象、警察的尊严和传统的礼仪**。谁该得到荣誉，就把荣誉给谁，在这里，我们看到了真正的彻底性。道地的基督教立法者**不可能承认道德**是一种本身神圣的独立领域，因为他们把道德的内在的普遍本质说成是宗教的附属物。独立的道德要损害宗教的普遍原则，宗教的特殊概念是同道德相抵触的。道德只承认自己普遍的**和合乎理性的宗教**，宗教则只承认自己特殊的现实的道德。因此，根据这一检查令，书报检查应该排斥像康德、费希特和斯

宾诺莎这样一些道德领域内的思想巨人,因为他们不信仰宗教,并且要损害礼仪、习俗和外表礼貌。所有这些道德家都是从道德和宗教之间的根本矛盾出发的,因为**道德的基础是人类精神的自律**,而**宗教的基础则是人类精神的他律**。

——马克思:《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
(1842年2月初—2月10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第2版,第119页

5

自由确实是人的本质,因此就连自由的反对者在反对自由的现实的同时也实现着自由;因此,他们想把曾被他们当作人类本性的装饰品而屏弃了东西攫取过来,作为自己最珍贵的装饰品。

没有一个人反对自由,如果有的话,最多也只是反对别人的自由。可见,各种自由向来就是存在的,不过有时表现为特殊的特权,有时表现为普遍的权利而已。

——马克思:《第六届莱茵省议会的辩论(第一篇论文)》(1842年3月26日—4月26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6月第2版,第167页

6

实际上,国家的真正的“公共教育”就在于国家的合乎理性的公共的存在。国家本身教育自己成员的办法是:使他们成为国家的成员;把个人的目的变成普遍的目的,把粗野的本能变成合乎道德的意向,把天然的独立性变成精神的自由;使个人以整体的生活为乐事,整体则以个人的信念为乐事。

——马克思:《〈科隆日报〉第 179 号的社论》(1842 年 6 月 28 日—7 月 3 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 6 月第 2 版,第 217 页

7

目前统治着法国的这种极端形式的集权,乃是国家超越了自己的范围,超越了自己的本质。但是,国家的范围一方面是个人的,另一方面是世界历史。集权则使双方都遭受到损害。如果国家把本来只归历史享有的权力攫为己有,它就消灭了个人的自由。历史从来就有权而且将来也永远有权安排单个人的生活、幸福和自由,因为历史是全人类的事,是种族的生命,所以它本身是起主宰作用的;谁都不能对抗历史,因为历史是绝对权力。谁也不能抱怨历史,因为历史既然这样安排了他,他就可以享受到生活的乐趣或者参与人类的发展,而这

是最大的乐趣。如果尼禄或多米齐安的臣民抱怨他们生不逢时,没赶上我们这样的时代:不再用火刑而且不再轻易被杀头,如果中世纪宗教狂热病的受害者责怪历史,说他们没能在宗教改革以后的宽容异教的统治下生活,那就太可笑了!好象没有一些人受苦,另一些人就可以前进似的!同样,现在正不得不忍饥挨饿的英国工人,固然有权抱怨罗伯特·皮尔爵士和英国宪法,却不能抱怨让他们成为新法律原则的体现者和代表的历史。国家的情况则不然。它从来就是一种特殊的东西,它永远不会占用整个人类在其活动和历史发展中理所当然拥有的权力,即为了整体而牺牲个人的那种权力。

——恩格斯:《集权和自由》(1842年9月上半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十一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12月第1版,第393—394页

8

利益的狭隘小气、愚蠢死板、平庸浅薄、自私自利的灵魂只是看到自己吃亏的事情;就好比一个粗人因为一个过路人踩了他的鸡眼,就把这个人看作天底下最可恶和最卑鄙的坏蛋。他把自己的鸡眼当作观察和判断人的行为的眼睛。他把过路人和自己接触的那一点当作这个人的本质和世界的唯一接触点。然而,有人可能踩了我的鸡眼,但他并不因此就不是一个诚实的、甚至优秀的人。正如你们不应该从你们的鸡眼的立场来评价人一样,你们也不应该用你们私人利益的眼睛